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

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6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40067547 號函備查

研究所			
收費類別	工業類	商業類	理農類
學雜費基數	11,839	10,410	11,839
學分費(每學分)	1,500	1,500	1,500
研究所在職專班			
學雜費基數	11,839	10,410	11,839
學分費(每學分)	4,200	4,200	4,200

工業類: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

商業類:觀光休閒系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)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)

理農類:食品科學系碩士班、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

- 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學分費依學生身份別收費;若修習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,其費用依所修 開課班別學制標準收費。
- ○校際選課生修習課程依所修開課班別學制標準收費。
- ○第三年以上收費方式:論文未過者,繳納全額之學雜費基數及平安保險費;若其他科目未過者,除繳納學雜費基數外並須繳納實際修課之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。

大學部(日間部)

收費類別	工業類	商業類	
學費	14,327	14,199	
雜費	9,164	6,195	
暑修及延修生學分費	914	851	

工業類:水產養殖系、電信工程系、資訊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、食品科學系、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。

商業類:觀光休閒系、餐旅管理系、海洋運動與遊憩系、航運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、應用外語系、行銷與 物流管理系、觀光休閒學院、人文暨管理學院。

五專部(日間部)

 4 (1 1 1 1 1 1 						
业 收費類別	五專前三年		五專後二年			
類科	學費	雜費	合計	學費	雜費	合計
工業類	8,430	6,951	15,381	11,811	8,604	20,415
暑修及延修生學分費		•	91	14		

工業類:電機科

- ○學分費依所修開課班別學制標準收費。
- ○延修生修習九學分以下,每學分(時數)以類別收費,如修習(含)十學分以上,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。
- ○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,依授課時數繳納學分費。
- ○暑修收費(每時數):比照修習九學分以下之延修生標準收費。
- ○全學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者,該學期學費全額、雜費五分之四;電腦及網路使用(實習)費免收。

其他類別			
電腦及網路使用(實習)費	350	平安保險費(每學期)	350
住宿費	8,900	健康檢查費(一年級新生)	830

- ○休、退學退費比例
 - ○註冊日(含)之前休、退學者應免繳費。
 - ⊙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:學雜費基數退還 2/3,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 - ⊙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: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
 - ⊙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: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
 - ⊙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:各項費用均不退還。

大學部(進修部)		
收費類別	商業類	
學分費/時	869	
研究所學分班(進修部)		
收費類別	商業類	
學分費(每學分)	3,500	
雜費	2,000	

商業類: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

- ○學分費依所修開課班別學制標準收費。
- ○延修生修習九學分以下,每學分(時數)以類別收費,如修習(含)十學分以上,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。
- ○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不同,依授課時數繳納學分費。
- ○暑修收費(每時數):比照修習九學分以下之延修生標準收費。
- ○休、退學退費比例
 - ⊙註冊日(含)之前休、退學者應免繳費。
 - ⊙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:學雜費基數退還 2/3,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 - ⊙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: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
 - ⊙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: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
 - ⊙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:各項費用均不退還。